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取得

暂行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（以下称自治区级测试员）资格取得管理，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51号）和《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取得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国语普测〔2013〕6 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申请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证书者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从事语言文字教学或工作三年以上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国守法；熟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熟悉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以及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，熟练掌握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、常用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，有较强的语言听辨能力，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；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。

三、申请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证书者，须经地（州、市）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院校测试主管部门推荐，通过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，由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颁发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证书。

四、地（州、市）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独立设置测试机构的院校，按照规定的条件推荐申请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证书者，所推荐人选通过自治区培训测试机构条件审核后，参加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（以下称区测班）。

五、完成区测班的全部培训课程，且下列三项考核成绩均达到以下要求的，可取得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：

（一）汉语拼音测验成绩为90分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二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为一级乙等（含）以上；

（三）测评能力考核成绩为合格（含）以上（如评定 5 个测试语音样本，所评定等级与标准答案等级一致的不少于 3 个）。

六、未完成区测班全部培训课程的，不能参加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组织的考核。上述三项考核中任何一项的考核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均不能取得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。

七、在区测班期间参加上述考核，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可按以下办法补考（测）。补考（测）通过的，可取得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；补考（测）未通过的，不能取得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。

（一）汉语拼音测验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可申请补测一次。补测一般在其区测班结业后的第 3—6 个月期间进行，由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组织闭卷考试及评分。评分达到规定要求的，补测通过。评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均认定为补测未通过。

（二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可申请补测两次。补测应在其区测班结业后的第 4—12 个月期间进行，由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组织 2—3 名国家级测试员进行测试，两次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。测试成绩达到一级乙等（含）以上的，认定补测通过。测试成绩未达到一级乙等的，均认定为该次补测未通过。

（三）测评能力考核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可申请补测一次。补测应在其区测班结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，由自治区级培训测试机构组织实施。评分达到规定要求的，认定为补测通过。补考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认定为补考未通过。

八、已取得人工测试自治区级测试员资格的，须经过机辅测试继续教育学习培训，合格者重新发放自治区级测试员证书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。